新北市穀保家商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

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,基於維護學生權益,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, 並於下方簽名確認,感謝您的配合!

一、資格	自我檢核		備註
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,經有罪 判決確定	□是	□否	
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,或受性騷擾 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	□是	□否	任何1項
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	□是	□否	「是」,學 校不得進
曾體罰或霸凌學生,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	□是	□否	用或運用
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及 第三項之情形者	□是	□否	
二、義務及重要事項	檢視確認		
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	□可以		
需遵守相關法規(如教育基本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)及國際人權公約(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兒童權利公約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)之規定		「以	
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	□可以		
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	□可以		任何1項
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,並尊重學生之權利	□可以		未勾選,
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	□可以		學校不予
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,校外人士係為協 助教學之角色	□瞭解		進用或運用
本校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 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	□瞭解		
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 者,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,並依相關法令處 理	□睒	戶解	

簽名	•		
命る			

新北市穀保家商校外人十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

申請處室/班級			申請人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
協助教學或 活動人士	姓名: 連絡電話: 個人學經歷:		服務單位:		
協助教學或 活動人士資格	□無「受兒童及 十五條或第二十 □無「經各級社 規定處罰」 □無「體罰或霸	少年性規定機制定機制定機制定機制定機制定機制定機制度機制	防制條例規定原 罰」 依兒童及少年和 成其身心嚴重何 二十九條第一工	處罰,或受性 編利與權益係 曼害」	至有罪判決確定」
協助教學或 活動時間					
課程大綱					
教材形式	□教學計畫書、活動中使用之教			□影音光碟、	、□其他於課程或
教材內容簡介					
申請結果 (由學校填寫) 備註:校外人士協	□修正後通過。 □不通過。		月日前		料)。

運用關係,並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簽章)